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苏行转债”简称“Z苏转债”;2025年3月3日收市后“苏行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6日

2025年3月6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苏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5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苏行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苏行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行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苏行转债”。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户: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条款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实现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686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

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股事宜的说明

1.“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大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单将延后至后续季度逐步释放。2024年,公司实现营收59.26亿元,同比增加5.55亿元(增长10.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1亿元,同比增加3.23亿元(增长46.85%),全年营收和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2024年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0.72亿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0.75亿元(已考虑相关税费影响)。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6亿元。

2024年,公司多个产品线的市场表现取得积极进展:(1)S系列在国内多个运营商招标中均取得最大份额,持续巩固公司在本领域的领先地位。国际市场继续突破多个发达国家或主要经济体的运营商,全球市场份额继续扩大;(2)T系列全年销量同比提升超过30%,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当前产品已完成国际主流TV生态的全覆盖,为公司T系列产品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3)公司继续携手国内外Top级智能终端厂商,持续拓展A系列在端侧的应用场景;(4)W系列全年销量首次突破1,000万颗,达到近1,400万颗。W系列自2020年上市以来,累计销量超过3,000万颗。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公司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对内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在近年来持续高研发投入下,多个新产品商用后迅速打开市场。多重因素作用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与经营质量改善均取得积极成果。2024年公司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营收连创历史新高,第四季度受运营商招标节奏影响,S系列大部分订

下的用户体验。6nm芯片商用仅半年以来,不仅原有客户导入顺利,并且取得多个国际Top运营商的订单,预计6nm芯片有望在2025年达成千万颗以上的销量;

(2)8K芯片S928X,不仅在国内运营商的所有招标中,均囊括全部份额,并且取得海外Top运营商的订单,将实现百万级别的规模出货;(3)Wi-Fi 6 2*2芯片,2024年全年销量超过150万颗,并且取得运营商市场的突破,但未达到公司年度销售预期,在总结规模商用经验的基础上,2025年Wi-Fi 6 2*2芯片的市场表现有望进一步加速;(4)A311D,2024年销量超过100万颗,随着《王者荣耀》在TV上的应用,已成功进入北美、欧洲市场,该新应用场景将在2025年再额外突破百万级别的销量。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入的这些新产品,主要面向的均是确定性大品类的潜力市场,市场需求明确,在迈过百万级规模商用门槛之后均会形成规模效应,未来在这些确定性大市场中将会快速形成更大规模的销售。这将为公司在原有优势产品之外,提供新的强劲增长动力。与此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上亦有积极进展,近期Wi-Fi 6 AP芯片已顺利完成流片,有助于继续扩展W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作为智能家居行业的领导者和新技术的开拓者,多年来持续携手国内外Top客户,推动智能软硬件技术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公司当前已有超过15款商用芯片携带公司自研的智能端侧算力单元,2024年携带自研智能端侧算力单元的芯片出货量超过800万颗,覆盖了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通过在大规模终端的商用,积累了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应用经验,为进一步推动智能端侧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更广范围、更丰富场景和形态的落地,提升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

体验,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公司确定2024年为“运营效率提升年”,在年初制定了一系列运营效率提升行动项,随着这些行动项的逐步落地,公司2024年的运营效率持续提升,上半年实现综合毛利率35.37%,下半年实现综合毛利率37.77%。2025年公司运营效率提升的行动项还将持续落地,预计运营效率将会持续改善。

随着公司产品的持续上市与应用放量,市场机会的不断发掘,新的业务版图不断扩张,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还将继续改善,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以及2025年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将同比进一步增长。具体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 万元